2024年平顶山市“庆新春”羽毛球竞赛规程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

平顶山市体育总会

承办单位：平顶山市全民健身中心

平顶山市羽毛球协会

协办单位：非凡体育公园

二、时间地点

（一）时间：2024年2月16日—18日（正月初七至初九）。

（二）地点：非凡体育公园羽毛球馆

三、比赛项目

（一）成年组混合团体赛（第一混合双打、男子双打、第二混合双打）。

（二）青少年单项赛（组别及项目）

甲组：2009年1月1日—2010年12月31日

乙组：2011年1月1日—2012年12月31日

丙组：2013年1月1日—2014年12月31日

丁组：2015年以后出生者

甲组、乙组、丙组、丁组比赛项目均为男子单打、女子单打。

四、参赛办法

（一）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机关企事业单位、羽毛球爱好者；全市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俱乐部，或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羽毛球俱乐部均可报名参加。

（二）成年组混合团体赛,我市凡年满20周岁至60周岁身体健康的居民均可报名参加，只接受单位报名，限报24支队伍。每单位可报领队1人、教练员1人，男、女运动员最多可报6人（领队和教练员可兼队员，但参赛的每名运动员不得兼项）；每个运动队参加比赛时，每场每一项参加比赛的队员年龄和不低于70岁。

（三）青少年单项赛只接受俱乐部或训练单位统一报名，不接受个人报名。

五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颁布的最新《羽毛球竞赛规则》和世界羽联的最新规定，但不执行发球限高1.15米的规则，执行替换规则中过腰和拍杆未指向下方的规定。

（二）混合团体比赛不设种子，分两个阶段进行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赛，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及附加赛决出名次。

（三）混合团体赛出场顺序为：第一混合双打、男子双打、第二混合双打。混合团体赛第一阶段小组赛打满三场；第二阶段采用三场二胜制。

（四）混合团体单场三局二胜21分制。20平后，领先2分的一方胜该局；29平后，先得30分的一方胜该局。决胜局11分不加分（6分交换场区）。

（五）青少年单项比赛不设种子，分两个阶段进行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赛，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及附加赛决出名次。单项赛每一项如报名不足4人，取消该项目比赛。

（六）甲组、乙组，采用三局二胜21分制。20平后，领先2分的一方胜该局；29平后，先得30分的一方胜该局。决胜局11分不加分（6分交换场区）。

（七）丙组、丁组，采用三局二胜15分制。14平后，领先2分的一方胜该局；20平后，先得21分的一方胜该局。决胜局11分不加分（6分交换场区）。

（八）参赛单位和个人一经报名不得非正常弃权（赛前运动员确因伤病者，或比赛中受伤、突发急性病者，经大会医生检查，证明不能参加比赛和继续比赛除外）。

六、报名与报到

（一）报名

各参赛队或参赛队员将电子版报名表于2月12日（正月初三）18点前发送至指定邮箱。报名成功后各队领队扫码进群。

联系人：宋老师 联系电话：15637520700

电子邮箱：shanlanyuyun@163.com

（二）报到

报到时，须出示运动员身份证明原件，提交《自愿参赛责任书》（附件8）。

七、录取名次与奖励

（一）成人混合团体赛，按成绩录取前8名，颁发获奖证书。

（二）青少年单项赛，按组别录取前8名，参加比赛不足8人时，减1录取,颁发获奖证书。

八、弃权和罢赛

（一）弃权：在一场比赛进行中，凡因伤病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比赛者按本场比赛弃权论。一场比赛运动员迟到10分钟者,判该运动员该场比赛弃权。

（二）罢赛：比赛中运动员应服从裁判，有异议可通过裁判员向裁判长反映，裁判长的裁决为最终裁决。对裁判长的裁决有异议者，可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。运动员不论什么原因造成比赛不能进行或中断比赛，或临赛前拒绝出场、赛后拒绝领奖等，超过10分钟者(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)为罢赛。

九、裁判员选派

本次比赛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。

十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本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归组委会。

混合团体赛报名表

参赛队名称：

领 队： 联系电话： 教 练： 联系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身份证号 | 联系电话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

填表日期：2024年 月 日

青少年单项赛报名表

参赛单位名称：

教 练： 联系方式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组别 | 序号 | 姓名 | 身份证号 | 性别 | 单打 |
| 甲  组 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  |
| 乙  组 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  |
| 丙  组 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  |
| 丁  组 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  |

注：运动员报名参加的项目，在项目栏内填“√”。